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北部湾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合计 3,333,019 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北部湾港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部湾港集团《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北部湾港股份 1,277,669,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10%。

3.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北部湾港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北部湾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北部湾港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充分发挥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北部湾港的投资信心。

2. 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北部湾港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 相关承诺：北部湾港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北部湾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合计3,333,019元（不含税费）。目前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8,10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北部湾港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部湾港集团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